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2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0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118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T+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6日(T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T+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9日(T+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6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2年6月29日(T+3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息于2012年6月27日(T+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股息于2012年6月29日(T+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在2012年6月29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非居民企业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2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2年7月20日前(含当日)提供,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本公司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联系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4-7828360、0414-7828980 传真:041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吉臣、陈立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2-02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00至2012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晓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2,635,44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04%。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574,663,71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94.10%;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60,777,995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15.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2,635,25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0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74,536,31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94.1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60,717,895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15.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其中:A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127,40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0.01%;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60,100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0.0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35,407,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2发行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3发行对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4锁定期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5认购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6发行数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8上市地点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9募集资金用途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28,354,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2%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7,053,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24,81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4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7,053,18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6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35,407,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本钢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1,774,7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635,407,2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777,99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NOMURA TST N BK CO., LTD ATFF ASIA ATTR DIV STK FD MTH FD	周杰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P.	施新发	庄畅悦	陈岳莲	俞柏相	NEW ZEALAND SUPERANNUATION FUND	程朝康
所持股数(股)	2573632420	18049086	10900000	3385700	3189700	2726442	2285991	2084300	1914085	14121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6.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高国富、殷淑霞。

3、结论性意见:

根据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其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3.4.6.8.9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汪兴益先生、刘震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孙雄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良媛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曾湃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徐国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受让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的议案

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出资额441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农公司")持有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公司")2.94%的股权,即441万股;以出资额147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业冷冻公司")持有长沙公司0.98%的股权,即147万股。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公司直接持有长沙公司50.98%的股权,即7,647万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鉴于长沙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股份数量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同时,原上海吉农公司和成业冷冻公司收购长沙公司股权时为溢价收购,上海吉农公司收购的溢价为13万元,成业冷冻公司收购的溢价5万元;因此,增资完成后,上海吉农公司持有长沙公司2.94%股权的实际成本为601万元,成业冷冻公司持有长沙公司0.98%股权的实际成本为201万元。

现修订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受让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修订后的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601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公司持有长沙公司2.94%的股权,受让股份为588万股;以人民币201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成业冷冻公司持有长沙公司0.98%的股权,受让股份为196万股。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公司直接持有长沙公司50.98%的股权,即持有长沙公司股份数量为10,196万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受让上海吉农公司及成业冷冻公司股权后,长沙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受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412	47.06%	10,196	50.98%
长沙市蔬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44	39.22%	7,844	39.22%
长沙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办公室	1,960	9.8%	1,960	9.8%
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	2.94%	0	0
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	196	0.98%	0	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注: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成业冷冻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为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项目建设,经与长沙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公司同意与长沙公司另一股东方长沙市蔬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蔬菜集团")共同为长沙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200万元,长沙蔬菜集团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市场管理公司")项目推进,经与天津市场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同意各股东方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15,450万元的借款;其中,公司按持股42%股权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489万元,借款期限壹年,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借款以不低于商业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长沙公司向长沙银行贷款人民币13,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经与长沙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公司同意与长沙公司另一股东方长沙市蔬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蔬菜集团")共同为长沙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200万元,长沙蔬菜集团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嘉雨路248号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法定代表人:庄永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股权比例:50.98%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蔬菜、海鲜、水产、肉类、水果、禽类、花卉、种子、农药、化肥农产品批发市场(只承办,不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租赁;农产品物流、配送(不含运输)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的,在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

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沙公司资产总额为28,991.75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30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61%。2011年,长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691.59万元,利润总额为2,374.92万元,净利润为1,736.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长沙公司向长沙银行贷款人民币13,2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长沙公司另一股东方长沙蔬菜集团共同为长沙公司贷款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200万元,长沙蔬菜集团为长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00万元;长沙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长沙公司股权比例为50.98%;公司可以防控本次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9,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2%;全部为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与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市场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方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共计人民币15,450万元的借款;其中,公司按持股42%股权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489万元,借款期限壹年。

一、借款概述

(一)借款数额: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玖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壹年,自支付第一期借款当日起算

(三)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商业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四)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借款对象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 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规定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方及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	42%
深圳莱蒙泰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40%
深圳市祥恒昶贸易有限公司	50	10%
深圳市臻康贸易有限公司	40	8%
合计	500	100%

天津市场管理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市场管理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天津市场管理公司资产总额为5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天津市场管理公司加快项目推进。公司与天津市场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方共同以持股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天津市场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天津市场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69,8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3%;均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均未逾期。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1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2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在郑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保险期间:一年;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保险费:人民币178,000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在公司现有"一办三中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总部成立营销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1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二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2年6月13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保险期间:一年;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保险费:人民币178,000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在公司现有"一办三中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总部成立营销管理中心、研发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1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额为16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